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56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永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宣判日期「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